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 波 市 规 划 局 文件 宁 波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
甬建函〔2018〕30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规划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宁波市首届 "最美"绿道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,各区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:

为积极响应省第十三届人代会一次会议、市第十五届人代会三次会议关于全面推进绿道网建设工作要求,进一步展示绿道建设成果,展现宁波绿道风采,在前阶段宁波市首届"醉美"绿道摄影大赛基础上,决定开展宁波市首届"最美"绿道评选活动。通知如下:

一、目的意义

开展"最美"绿道评选活动,不仅能展示各区县(市)绿道建设成果,而且能发挥精品工程引领示范效应,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,让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的生态发展理念深入人心,使绿道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态道、景观道、幸福道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通过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区县(市)、管委会申报的各类绿道,评选出10条宁波"最美"绿道。

(一)城镇型绿道

指位于城镇居民点内,依托现有城市道路、公路,展现城市建设风貌,为居民提供通勤,健康休闲的场所。

(二) 乡野型绿道

指靠近城市居民点,依托大型农田、园地等自然绿地,通 过农村道路、田野机耕路等建设,旨在展示田园风光及郊野特 色的通道。

(三)山地型绿道

指依托山体、林地以及自然地势特点,旨在提供人们亲近 大自然、感受大自然的绿色休闲空间,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 处。

(四) 滨海 (河) 型绿道

指在城区内结合三江等滨水资源,打造城市慢行空间,形成滨河绿道;依托滨海景观资源,通过浅滩,架设木栈道,形

成滨海绿道。

三、评选步骤

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在活动资格申报、公众投票入围基础上,采取专家评审办法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:

- (一)发动部署(3月19日-3月25日)。下发评选活动通知,各区县(市)绿道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组织、宣传与实施,相关部门协同配合,营造良好活动氛围。
- (二)资格申报(3月26日-4月27日)。负责做好本辖区的资格申报工作,并向市级绿道牵头部门提交申报材料,原则上要求各地至少申报2条绿道。
- (三)公众投票(5月3日-5月11日)。在"宁波市住建委" 微信公众号上设立互动投票模块,供公众投票,并根据投票数确 定20个候选名单。各区县(市)、管委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 进行转发,同时借力朋友圈进行互动传播。
- (四)专家评审(5月15日-5月17日)。市住建委联合市级有关部门成立宁波"最美"绿道评审专家委员会。委员会以申报材料为依据,按照候选名单和评选条件,结合实地抽查,确定10条宁波"最美"绿道名单。
- (五)公示公布(5月21日-5月25日)。将最终评定的10条宁波"最美"绿道名单在市住建委官网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监督。经公示后,由市住建委、规划局、城管局联合发文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领导。各级绿道建设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、协调等具体工作,明确工作责任人。根据实际制定活动方案,精心组织、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(二)宣传发动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,积极宣传绿道建设的主要内容、重要意义和生态发展理念,激发广大群众支持绿道、建设绿道的热情,为寻找宁波"最美"绿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- (三)申报要求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(见附件)、绿道地图、实地照片等相关材料。绿道地图应真实准确,清晰明了,易于识别,内容丰富。实地照片要求 10 张以上(JPG 格式,不少于 3000 像素,至少一张为全景图),要体现绿道的整体效果和局部效果。

联系人: 唐斌波, 联系电话: 89180677, 邮箱: 55973713@qq.com。请各地绿道建设牵头部门将申报材料于4月26日前发送电子文档。材料要求文责自负, 因文稿及图片引起的法律纠纷, 评定单位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

"宁波市住建委"官网: http://www.nbjs.gov.cn

"宁波市住建委"微信公众号: nbzj595





微信公众号

附件:宁波市"最美"绿道申报表







附件

宁波市"最美"绿道申报表

申报单位:	(盖章)		年	月日
绿道名称			1.00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建设单位		管理单位		
建设时间		建设资金		
起止地点		长度(公里)		
平均宽度(米)		路面材质		
植物配置				
模式				
绿道特色				
(50字左右)				
	包括建设规模、植物种类与模式、	周边环境治理、	运营管理维护等	相关情况
绿道建设管理				
成效自评报告				
(500字左右)				
1				

抄送: 省建设厅, 市政府办公厅, 各区县(市)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。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